公司代码:603013 公司简称:亚普股份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2,010,805,645.09元(母公司),其中2023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330,715,265.82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认;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总股本512,599,26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5,039,705.60元(含税),占母公司2023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比例为62.00%,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3.99%;

3、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4、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普股份	60301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磊	杨琳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电话	0514-87777181	0514-87777181
电子信箱	stock@yapp.com	stock@yap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作为汽车储能领域的龙头企业以及热管理领域的新进入者,公司的发展与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公司具体产品主要涉及汽车燃油系统、汽车热管理系统、电池包壳体和燃料电池储氢系统领域。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储能系统产品、热管理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其中,储能系统产品包括燃油系统(含混动汽车高压燃油系统)、电池包壳体、储能电池包箱体、燃料电池储氢系统等,产品主要作用是为汽车和其他储能领域提供各种能量介质(如油、气、电等)的存储载体。热管理系统现有主要产品包括极寒加温系统和风道等,其中极寒加温系统是为纯电动汽车电池在极寒地区提供辅助加热功能,风道产品用于空调风量的输送。热管理集成模块主要对电池包、乘员舱、电驱等进行温度管理,使之处于最佳工作温度区间。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大众、奥迪、通用、奔驰、日产、丰田等国际汽车厂和比亚迪、一汽、长城、长安、上汽、奇瑞、吉利等国内汽车厂以及蔚来、零跑、赛力斯、合众等创新汽车新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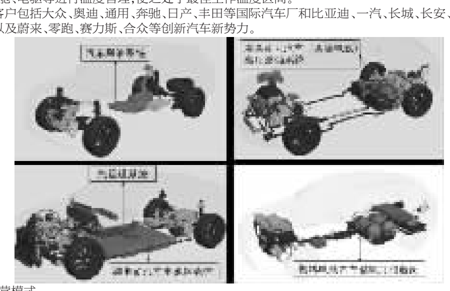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储能系统、热管理系统,拥有覆盖全产业链的研发、采购、制造和销售体系,实施全球化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1.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为全球知名汽车厂,公司产品直销给客户。公司经过严苛的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成长为其战略合作供应商。公司的产品均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设计开发。针对国际客户,公司需要参与全球同步研发。在通过客户的定点并取得销售订单后,公司依据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并完成产品的交付。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料主要包括高密度聚乙烯等原材料和燃油泵等配套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按实际供应需求下采购订单。公司与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原材料和配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针对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采用多品种、小批量或单品种、大批量的生产方式,按照标准化的要求组织生产,并保证及时供货。

4.研发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基础,以国家政策为导向,依托海内外工程中心的协同布局,实现与全球整车厂的同步设计开发。公司坚持正向研发的发展战略,研究型项目和应用型产品研发项目两个流程相互衔接,覆盖了新技术、新产品从无到有的整个研发过程。公司具备吹塑、模压成型、注塑、缠绕四大工艺,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三)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聚焦于储能系统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在汽车燃油系统领域,公司位居国内市场第一,全球市场第三。

(四)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1.外部驱动因素

(1)宏观经济稳定增长

2023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经济回升向好,供给需求稳步改善,转型升级积极推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超126万亿元,同比增长5.2%。在此背景下,汽车企业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创造出令人瞩目的业绩,推动汽车行业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成为拉动工业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2)产业政策持续推动汽车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汽车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是扩大内需、拉动消费的关键领域。2023年中央叠加地方推出的多项汽车促消费政策,有力地提振了汽车消费信心,为2023年车市高增长提供了强大助力,促进了汽车市场稳定发展。

2.内部驱动因素

(1)科技创新成果丰硕

以混动汽车高压燃油系统为代表的新技术产品已进入市场成熟增长阶段,不断获得新项目定点,经济效益逐步显现。在纯电动汽车业务领域,公司开发的轻量化动力电池包壳体产品日渐获得市场认可,部分项目已进入量产阶段。同时,燃料电池储氢系统不断投放市场,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热管理集成模块业务零突破,成功获得某项目定点并小批量供货。

(2)新市场开拓和新产品开发成效显著

公司一方面抓好新产品在国内外生产基地的调试工作,确保新产品按计划投产;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新市场,争取新项目。

(3)精细化管理全面实施

本着"寻突破、强能力、控成本"的思路,公司在集团范围内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以智能制造和数字化为抓手,持续开展精益生产和降本增效,持续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水平。

(五)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汽车整车发展情况–

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23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为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612.4万辆和2606.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和10.6%。我国乘用车市场连续九年超过2000万辆。在转型调整期过程中,自2020年以来,乘用车销量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2023年,乘用车市场竞争加剧,同时伴随市场日趋回暖,购车需求进一步释放,我国乘用车市场呈现出逐渐好转,回归正常节奏,有效拉动了汽车增长。

根据 LMC Automotive数据统计,2023年全球汽车销量为9400万辆,较2022年增长 11%。中国市场汽车仍位列全球第一大汽车市场。美国位列第二,2023年销量约1556万辆,销量同比增长12.9%。金砖国家中印度2023年销量508万辆,销量同比增长6.7%,全球销量排名第三;巴西销量231万辆,同比增长10%,俄罗斯销量约94万辆,同比增长36.2%。2023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近1993万辆,较去年同期增长23.5%,增长趋势明显。中国新能源汽车销仍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连续9年位居全球第一,2023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市场占有率达到31.6%,高于上年同期5.9个百分点,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2023年产销分别完成287.7万辆和280.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81.2%和84.7%,增速高于纯电动车型。

根据中汽协统计与预测,2024年中国汽车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 预计2024年中国汽车总销量将超过3100万辆,同比增长3%左右。其中,乘用车销量2680万辆,同比增长2.8%;商用车销量420万辆,同比增长4%。新能源汽车销量1150万辆,出口550万辆。中国汽车市场正处于稳步上升阶段。

汽车行业具有周期性特点,数据显示,目前国内正处于存量车报废带来的替换大周期之中。2009–2010年中国销量高峰年份的汽车已经迎来批量淘汰,目前乘用车市场正迎来存量车的替换高峰。

2.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2023年,一大批汽车行业新规出台,涉及市场、车企及消费者,对汽车消费产生较大影响。伴随政策组合拳效应逐步显现,我国经济运行持续恢复,积极因素累积增多。

国家政策在巩固和扩大汽车发展优势方面继续加码,重磅政策密集出台。5月9日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将于2023年7月1日全面实施,并对部分车型给予半年销售过渡期。6月20日,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将减免政策再次延长四年至2027年。上述政策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优化市场环境,有利于企业判断政策的支持方向,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优势。2023年,促消费政策继续多点开花。7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了系列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等。9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采取系列措施,从政策、市场、技术等多个角度全面推进汽车产业的稳定增长。12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明确了2024年后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辆购置税政策适用的技术指标和过渡期等政策,调整力度较大,有利于行业高质量发展。

此外,5月23日,《车用压缩氢气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国家标准、《车用高压储氢气组合阀门》国家标准同日发布,并将于2024年6月1日正式实施,此次标准的发布将会对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单位和相关检验机构提供标准规范的技术指导。2023年8月8日,国家标准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这是国家层面首个氢能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十四五"以来,我国氢能产业快速发展,相关政策体系随之建立健全。上述指南对促进科技进步、拓展应用领域、保障安全运营、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3.公司应对举措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企业发展,加快混合动力高压燃油系统、电池包壳体和燃料电池储氢系统的推广应用,推进热管理系统产品研发,推动公司新技术、新产品不断导入市场,获得顾客青睐。同时,公司努力寻求并购新业务方面的突破。

(1)混合动力高压燃油系统

公司采用Y–EMTS 技术的混动汽车高压燃油系统在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车上已得到商业化应用和推广,得益于混动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报告期内项目拓展持续突破,获得多个新项目定点。同时,通过对产品设计方案的优化和对生产过程的持续改进,实现了混合动力高压燃油系统的降本增效,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

(2)热管理系统

公司进一步细化热管理系统产品规划,引进关键人才,不断完善团队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与某主机厂合作的电池包热管理系统预研项目通过客户验收。公司积极与多家主流汽车厂商展开深度交流,获得某主机厂热管理集成模块产品项目定点,预计于2024年批量供货。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为加大对储能市场的开拓,2023年11月公司参股的储能热管理合资公司江西恩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报告期内,公司储能热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已与行业标杆企业顺利达成合作。

(3)电池包壳体

公司自主研发的复合材料动力电池包上盖, 电池包底护板及多材料融合电池包下托盘产品具有轻质高强的优势,可有效提升电池能量密度,有利于提高电动车续航里程。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获得电池包上盖若干新项目定点并批量供货。此外,公司同步进行热塑性模压上盖预研,已完成样件试制。电池包底护板产品研发进展顺利,即将完成产品试制和验证工作,产品综合优势明显。多材料融合下托盘项目有序开展,在轻量化和保温功能上有显著优势,公司正在与行业内专业机构及主流客户紧密对接中。公司与储能行业国内某知名头部企业合作开发出具有亚普知识产权的塑料储能电池包上盖,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并降低了成本。

(4)燃料电池储氢系统

公司目前推出的数款储氢系统产品均已通过型式认证,并投入示范运行,市场推广工作正在持续开展中。目前,公司与国内主流的商用车企业一汽解放、奇瑞万达、亚星客车、潍柴动力等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搭载公司氢系统的燃料电池车辆先后在成都、开封、北京、芜湖和扬州等地上线运营。报告期内取得的氢系统订单主要应用于客车、物流车、重卡和城市公交等商用车型,并首次搭载乘用车示范运营。35MPa瓶阀已取得国家强制型式试验证书,70MPa瓶阀认证正在进行中。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攻关IV型70MPa储氢瓶,取得了一系列突破,储氢质量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首次搭载整车进行了系统验证。

(5)并购新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且与公司技术、客户、业务等协同性好的优质标的企业,努力推动公司的业务转型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426,242,838.79	6,052,003,933.87	6,039,314,169.76	6.18	5,937,642,869.28	5,926,868,34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4,524,602.46	3,777,230,507.37	3,777,182,655.49	6.28	3,511,858,859.01	3,511,789,205.61
营业收入	8,583,393,412.66	8,443,428,850.47	8,443,428,850.47	1.66	8,057,483,694.83	8,057,483,69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122,249.00	500,960,912.40	500,982,713.92	–6.95	498,549,426.59	498,479,77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3,665,422.96	505,897,466.81	505,919,268.33	5.49	417,065,794.50	416,996,14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094,946.24	772,189,472.04	772,189,472.04	17.99	680,422,737.05	680,422,73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6	13.73	13.73	减少1.57个百分点	14.40	1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7	0.97	–6.19	0.97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7	0.97	–6.19	0.97	0.9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17,425,366.03	2,032,815,249.57	2,261,524,074.50	2,371,628,72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898,007.51	126,722,558.74	155,401,461.70	58,100,22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116,358.85	124,799,668.14	152,037,537.62	137,111,85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18,925.38	331,701,158.27	269,084,929.08	102,789,933.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1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1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	252,450,000	49.25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152,550,000	29.76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041,994	0.59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31,900	0.24	0	无	0	其他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未知	1,199,946	0.23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87,567	0.21	0	无	0	其他
赵一豪	未知	1,013,3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侯福妹	未知	1,000,0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雪平	未知	793,700	0.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719,400	0.14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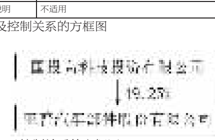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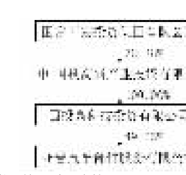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正常,实现营业收入858,339.34万元,较上期增长1.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612.22万元,较上期减少6.9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42,624.28万元,较上期期末增长6.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1,452.46万元,较上期期末增长6.2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89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不存在重大缺陷。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2,010,805,645.09元(母公司),其中2023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330,715,265.82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总股本512,599,26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5,039,705.60元(含税),占母公司2023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比例为62.00%,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3.99%;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6、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尹志锋先生任职于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议案之关联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7、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尹志锋先生任职于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议案之关联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以上第1、3、4、5、8、10、11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不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10,805,645.09元,其中2023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330,715,265.8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总股本512,599,26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5,039,705.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母公司2023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比例为62.00%,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3.99%;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务基本情况:因公司经营涉及进口业务,以外币结算,为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实际国际业务为背景,2024年度拟新增不超过4500万美元(含)额度范围内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部分外币结算时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变动对经营的影响。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包括普通远期产品。

●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金融衍生品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金融衍生品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进口业务,以外币结算,主要币种为美元。为规避汇率风险,公司以实际国际业务为背景,拟利用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汇率风险管理,公司以锁定成本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从而降低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2024年度拟新增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累计不超过4500万美元(含)。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3,000万元人民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4,500 万美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普通远期产品。

2.交易场所:银行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

3.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且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银行等境内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

4.合约期限:与实际国际业务匹配,不超过一年。

二、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存续期内存在因汇率市场价格波动导致购汇成本增加的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亚普股份金融衍生业务管理规定》,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审批程序、风险控制、后续监管和报告等做出明确规定,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

(二)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并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规模,不做金融衍生品投机业务。

(三)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工作所需遵循的风险控制程序进行审计监督。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及时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六、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一)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围绕公司实际国际业务进行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已制定了《亚普股份金融衍生业务管理规定》,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审批流程、风险把控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业务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

综上,公司开展以锁定成本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亚普股份金融衍生业务管理规定》;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记录;

6、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与《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朱娟娟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梁晓燕女士,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存英女士,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共计11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与《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一)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计提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891.19万元,计提其他预计负债7,933.15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有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

2023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908.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计提项目	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准备	–63.66
存货跌价准备	1,335.3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36.43
合计	2,908.11

二、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预计负债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公司本年度计提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891.19万元,计提其他预计负债7,933.15万元。其他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根据美国联邦政府针对新冠病毒疫情推出的《Notice of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 Forgiveness Payment》(即薪酬保障计划通知,简称PPP贷款),亚普美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USA)申请了金额为9,598,462.00美元的贷款,并于2021年6月10日获准豁免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702,978.59美元(折合人民币62,798,764.18元),亚普USA将相应金额的借款本息转为补贴收入,并计入当年损益,共计9,702,978.59美元(折合人民币62,798,764.18元)。

美国司法部自2020年4月起开始对疫情期间PPP贷款总额达到200万美元以上的相关借款人发送行政调查函,亚普USA近日也收到了行政调查函,其调查内容重点在于亚普USA是否通过虚假陈述获得PPP贷款及之后的豁免。

目前,亚普USA已聘请专业律师参与处理,并按美国司法部调查函中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证据搜集工作。承办律师基于已掌握的信息材料,认为并无明确的规定或依据认定亚普USA存在故意作出虚假陈述的情况,但鉴于亚普USA国有性质背景及目前尚未确认且可能存在的其他瑕疵,有可能被要求偿还本金或偿还本金及利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目前尚在前期调查阶段,并不能判定属于重大风险,但从审慎角度出发,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本息合计1,120.0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933.15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应收款项根据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2023年度冲提信用减值准备63.66万元,主要因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回长账龄保证金,冲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73.35万元。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及子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

公司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35.34万元, 主要为计提落后淘汰、长账龄和停供项目存货跌价准备1,335.34万元。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公司2023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636.43万元,因公司根据产能计划,预计2023年存在设备闲置,相关设备扣减预计可收回金额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636.43万元。

三、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908.11万元,计提预计负债8,824.34万元。受此影响,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共减少11,732.45万元。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89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无委托出席,以通讯方式出席3名),会议由董事长姜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9、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0、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2,010,805,645.09元(母公司),其中2023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330,715,265.82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总股本512,599,26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5,039,705.60元(含税),占母公司2023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比例为62.00%,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3.99%;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1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度ESG报告》。

1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左京先生、洪铭君先生均任职于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2名董事均系本议案之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左京先生、洪铭君先生均任职于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2名董事均系本议案之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1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8、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9、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核查专项意见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独立性核查专项意见》。

2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1、9、10、12、15、17、18、20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记录;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27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等。

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提名陶海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陶海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并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陶海龙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认为陶海龙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陶海龙先生简历

陶海龙:男,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质保部副理、制造部代理副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质量保证部执行总监、副总经理,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海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8日 13时45分

召开地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8日

至2024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3	亚普股份	2024/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凡2024年4月10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4年4月18日会议召开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以及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现场登记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琳、尤家康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电话:0514–87777176

传真:0514–87846888

邮编:225009

电子邮箱:stock@yapp.com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